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景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庞景秋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齐井春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公司拟对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事项一的担保方案进行调整。

原议案内容为：向浦发银行长春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其中敞口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追加北京嘉诚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及现有和未来一年内全部的应收账款质押权。

变更为：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春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 8,000 万元。主担保方式为：由北京嘉诚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华易数安科技（吉林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公司现有及未来一年内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原议案其他事项无变化。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